

# 法律如何构建时间？

## ——系统理论脉络下的展开

刘 涛\*

### 目次

一、历法意义下的时间与系统意义下的时间	四、法律与政治时间模式的差异及其后果：
二、法律系统的时间约束机制与规范性预期	立法的政治过程与政治决策的行政化
三、法律的规范性预期与面向未来的政治时间结构	五、结语

**摘要** 现代法律对时间的构建与社会系统的功能分化相关,社会系统与环境的区分实现了不同系统的时间维度,因此,法律系统构建时间的问题是一个在法律运作和法律理论演化中真实存在的问题。法律系统构建时间的独特性与法律的规范性预期功能具有紧密关联,法律系统的时间维度呈现为以当下为视角观察过去并指向未来的特点,而以政治目标为导向直接对未来进行“规划”的政治规范模式无法匹配法律系统一般意义上的时间塑造方式。政治决策无法恰当地实现法律系统维持规范性预期的社会功能,因此政治系统的目的式纲要无法替代法律系统以当下为视角构建的条件式纲要。系统理论对“时间”问题的考察展现了法律系统演化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这也是系统理论对法律演化问题的贡献。

**关键词** 法律沟通 时间维度 规范性预期 系统理论

社会学家费孝通认为传统的三分法的时间(过去/当下/将来)观念不能对人文事件的时间变动过程做出很好的解释。人们对过去的记忆可以因当前的需要而和实际上过去的情况不相符合。对于社会事件而言,可以存在时间框架上的多重性。<sup>〔1〕</sup> 哲学家福柯也谈到时间作为变量给刑罚执行效果以及刑罚执行方式带来的变化。<sup>〔2〕</sup> 相对于自然现象,时间问题对于社会制度的影响更为深刻。本文聚焦时间问题,探讨时间在法律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法律系统构建时间的模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1〕 参见费孝通：《美好社会与美美与共》，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2019 年版，第 398 页。

〔2〕 参见[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修订译本)，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 2019 年版，第 112—115 页。

式。用系统理论的话来说,本文关注的是法律对自身时间维度的观察。

## 一、历法意义下的时间与系统意义下的时间

系统理论认为沟通(communication)是现代社会演进的基本构成单位。沟通具有系统性,系统是现代社会功能分化的形态。现代社会的功能分化以系统运作为其基本模式,系统是社会沟通产生的场域,也是意义(meaning)生成的重要机制。现代社会秩序通过不同的功能分化子系统的自创生(auto-poiesis)予以维持。社会系统的自创生通过系统与环境(environment)的区分延续。法律便是一种在现代社会分化出来的功能子系统。由于法律自身的系统性(相对于环境的封闭性),法律系统对时间的构建与其他社会子系统(政治、科学、经济、大众媒体等)存在区别。<sup>〔3〕</sup> 时间模式的多样化是现代社会功能系统与环境区分所形成的结果。在系统理论看来,至少对于社会系统而言,有关系统的定义与其和环境的区分相关联,系统概念的生成以区分(系统/环境)的形成为基础。系统与环境的区分不应当被理解为一种障碍,<sup>〔4〕</sup>两者的关系应当被理解为一种能够在系统内部呈现出来的形态。系统与环境的区分是系统产生沟通的方式,区分是系统沟通在可能性与确定性之间的连续制造,区分的延续预示着系统未来变化的可能性,由此带来的系统可变性则意味着系统具有时间性。

进一步而言,系统针对外部环境因素进行回应并产生系统内部的沟通,这一过程需要时间。如果不考虑时间维度,继而假定系统必能随时回应环境中的事件(events),那么系统则不可能组织起自身回应环境的稳定模式。<sup>〔5〕</sup> 时间是研究系统与环境区分状态必须考察的变量。也可以说,时间是一种系统内部的观察,是一种区分。<sup>〔6〕</sup> 如果将以意义作为沟通内容的系统(也就是社会系统)视为研究对象,我们就会发现系统关于环境的沟通与环境自身存在的状态并不是一回事,而且两者在时间上的存续也并不同步,甚至一方的存续相对于另一方而言存在延迟。这种延迟无法消除。延迟是系统/环境区分状态下系统运作的一部分。这也被卢曼称为(系统内外)时间性关系的加速与交融:系统内部的意义生成本身就是一种极为复杂的事件,只有在社会系统与人的心理系统中才会发生,即一种当下有关(过去)记忆或(未来)预测的状态,这便形成了一种加速的时间框架,一种系统对时间不可逆性的构建与解释,<sup>〔7〕</sup>一种呈现非现实可能性的状态。<sup>〔8〕</sup> 系统与环境的区分增强了系统存续的可能性:因为如果系统有时间反应,那么系统也有机会改变自身对环境做出反应的方式。时间变量增强了系统对环境适应的可能性。不过,系统与环境的区分也会制造

〔3〕 See Niklas Luhmann, *The Future Cannot Begin: Temporal Structures in Modern Society*, Social Research, 1976, p.135.

〔4〕 将系统与环境的区分构想为物理上的一种障碍具有误导性。系统理论认为如果社会系统与环境之间形成密不透风的状态,社会系统也将不复存在了。See Richard Nobles & David Schiff, *Observing Law Through Systems Theory*,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2, Chapter 1.

〔5〕 See Niklas Luhmann, *Law as A Social System*, translated by Klaus A. Ziegert & Fatima Kastn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86.

〔6〕 Ibid, at 297.

〔7〕 关于时间的不可逆性的说法,单纯在时间本身的范围内是无法说清楚的,它必须联系到一个关于一系列经验事件的系统理论和演化理论的建构。也就是说,只有当人们依据一种系统理论和演化理论,将一系列相关的经验事件当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才有可能说明时间流程的不可逆性,也才有可能由此实现对于环境复杂化的简化程序,有利于将某个系统从复杂的环境中区分开来。参见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0页。

〔8〕 See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46.

风险,如果环境的状态并不稳定且系统有关环境的沟通需要时间,那么系统与环境就难以产生一种稳定的关系,或者说两者之间稳定关系的建立所需要消耗的时间也就更多。

因此,现代社会系统调整自身与环境关系的方式从系统内部展开。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系统会生成对时间的沟通。这也引起了针对这些沟通所产生的不同的系统内部的组织形态。系统有关时间的沟通所形成的组织形态以过去做出的决策来描述当下,并将这种对当下的描述与未来可能做出的决策相连,从而与系统未来的可能状态相结合。我们也可以说,只有当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尚未确定时,系统才能进行决策。因为针对未来而不是以未来发生事项的确定性进行决策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未来的可能性也成为系统当下决策的必要条件之一。关键问题在于弄清楚面对未来(future),当下(present)的决策如何可能,即哪些因素与决策有关,哪些因素对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也就是作为决策的风险的时间维度。在卢曼看来,我们必须突出风险与决策的关联以及因此而与当下的关联。风险就是决策的一个面向,而且决策只能在当下做出。所谓决策,就是在现在这个时刻找出一个替代的状态,以打断自然推进的时间过程。这样,过去似乎就变成偶然的,过去所导致的结果是可以通过现在的决策来选择的。决策的介入,也改变了将来的时间结构。<sup>[9]</sup>

而在古代或更为初级的社会中,由于社会系统尚未分化,人们并不以上述方式调整其与物理环境的关系。<sup>[10]</sup> 例如,在古代社会,人们将时间的概念与自然规律相联,当下被视为时间周期性运动的一部分,从而并非必然与未来或过去相区别。这种对时间的理解与现代社会中人们将社会演化解为不可逆的且可以为社会系统决策所改变的观点不符,也意味着时间在系统内部的可沟通属性并没有在古代社会被人们充分认识到。阶层分化社会中的时间构建则是依据主体所处的阶层及其掌握的资源划分的。<sup>[11]</sup> 现代意义上的时间观念不再是循环的时间观,<sup>[12]</sup>而是开放且不可完全知晓的,只有借助一定的视域才能被人们感知,<sup>[13]</sup>意义的时间性分化才能呈现出来。<sup>[14]</sup> 系统必须发展出其自身的时间视域才可能实现对外部的稳定反应。<sup>[15]</sup>

从上述论证中可以发现,系统理论对时间的研究主要通过社会分化模式分析展开。如果正如前述由时间引起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时间的反应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而不同(古代与现代社会不同的社会沟通方式产生了不同的时间意义),那么对时间的不同理解是否可以发生在同一社会不同的社会功能子系统中呢?从上述系统理论的观点来看,这种状态是可能存在的:社会子系统与其环境的关系是由子系统的自我描述展开的,而并不直接与其他社会子系统的沟通相关,也因此可能在不同的社会子系统间产生具有差异性的时间构建模式。不过我们如何进一步去解析这种由

[9] 参见[德]尼克拉斯·卢曼:《对现代的观察》,鲁显贵译,左岸文化2005年版,第146、150—151页。

[10] 在卢曼的著作中,卢曼将时间意义的改变与自然(人类无法控制的那部分自然)意义的改变相联系。有关自然意义的流变在现代社会被普遍接受,其流变与时间模式变化之间的关系却没有被广泛认识到。See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11] See Barry Schwartz, *Waiting, Exchange, and Power: The Distribution of Time in Social Systems*, 79 (4)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1, 857 (1974).

[12] 循环的时间观念中立法(enactment)这一标志现代法律开端的概念并没有受到重视。See Richard Nobles & David Schiff, *Luhmann: Law, Justice, and Time*, 27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325, 328 (2014).

[13] 参见[德]尼克拉斯·鲁曼:《社会之经济》,汤志杰、鲁显贵译注,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年版,第21—22页。

[14] Luhmann, *supra* note [8], at 186.

[15] See Marleen Brans & Stefan Rossbach, *The Autopoiesis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s: Niklas Luhmann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75 (3) *Public Administration* 417, 427 (1997).

于系统差异而造成的对时间的不同理解呢?在系统理论的框架内,我们可以通过对系统沟通的递归式联系予以考察。<sup>[16]</sup>如同各时代人们对自然的不同理解产生了对时间的不同理解,随着现代社会功能子系统的演进,时间的模式也在不同的社会功能子系统沟通中发生着迁移。这里并不是说在不同的社会或者不同的社会功能子系统中不存在同步性(synchronicity)的时间。<sup>[17]</sup>正如笔者在文章开篇所提到的,本文关注的是作为系统意义的时间,以及时间在社会系统运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必须将本文探讨的时间概念与“作为历法意义的时间”(chronological time)概念(即同步性的时间概念,也被称为顺序意义下的时间)相区别。毫无疑问,后者在不同地域中的呈现有所区别:西方的历法时间就与东方的历法时间不同。即使是当代,全球的历法时间也没有形成一致。甚至对于历法适用的社会维度而言,在不同时期的社会中的呈现有所不同,比如在古代中国,只有士人阶层才可能精通历法知识,并成为其(主要不是官方官员)谋取利益的工具。<sup>[18]</sup>不过与古代社会相比,显然作为历法意义的时间在现代社会更为统一,也更为精确。<sup>[19]</sup>但这并不意味着那些分享相同历法时间的社会子系统存在相同的系统时间维度。<sup>[20]</sup>

现代社会时间的一大特征即从对历法时间的关注到对系统有关时间的运作的考察(被人们体验到的是一种现代社会具备的“加速感”,即特定的时间构建模式)。<sup>[21]</sup>系统是如何对待社会沟通意义上的时间的?系统之间的时间概念又是如何被区隔开来的?

## 二、法律系统的时间约束机制与规范性预期

在论证法律系统的时间构建问题前,需要首先分析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系统生成了自身对时间的意义。这里我们可以举一个并不复杂的例证说明。在科学系统中,对疾病的理解是建立在长期的科学研究积累的基础上。这里隐含的一个前提是新的研究成果的形成都是站在当下去理解过去已有的研究并在这种关于过去研究理解的基础上做出对疾病未来可能发展的预期。在这种近乎常识的分析中,针对时间这一对象,也有值得进一步探究的细节。“当下”意味着对过去与未来的衔接(connection,也是一种系统的沟通运作),也意味着在今后的科学研究中,通过对研究时间进程做出相似的区别(过去/未来)，“当下”的状态及其作为系统沟通的衔接,其内容是可以被改变的。对于决策而言,系统中的过去和将来分别发挥着“记忆功能”和“摆动功能”。<sup>[22]</sup>为了应对环境中的具体事件(新的疾病或新的病患事件),科学研究系统必须运作起来,而运作(科研活动)需要耗费时间。科学研究系统需要通过连接过去发生的事件和将来可预期的状态来沟通当下的有关精神疾病的知识,并通

[16] 参见[德]卢曼:《法社会学》,宾凯、赵春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24页。

[17] 时间的同步性与我们在不同系统中感受到的对时间的不同理解相区别,后者被卢曼称为同时性(synchronisation)。同步性使得不同的系统沟通在同一时间发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有关过去、当下以及将来的意涵在不同的社会系统中存在相同的意涵(同时性)。Luhmann, *supra* note [8], at 41-52, 185-187.

[18] 参见[德]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3页。

[19] Nobles & Schiff, *supra* note [4], at 74.

[20] 在系统理论看来,作为社会沟通意义上的过去、当下和将来的时间区分是一种自我反思性的(self-reflexive)区分,也就是说社会沟通可以将这种区分运用于它们自身。因此我们可以谈论当下的过去与当下的未来。这些更为复杂的时间区分使得不同社会子系统产生不同时间意义的能力增强。另外,正如研究者所言,除了过去、当下与将来的时间分化(time differentiation),还存在其他替代性的时间分类。对本文而言,则特别关注法律系统对时间的划分方式。Luhmann, *supra* note [8], at 80.

[21] Luhmann, *supra* note [8], at 186.

[22] See Niklas Luhmann, *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3, p.87.

过涵括或者排除新的疾病类型或具体的案例,来完成关于时间的沟通。在这一过程中,科学研究系统也必须构建关于“当下”(疾病)的意义,包括“当下”在过去事件中的状态(在这里则意味着科学研究系统需要构建对特定疾病的当下知识谱系)。科学研究系统针对当下和过去构建起来的特定意义的沟通并不否认存在历法时间意义上的“当下”。不过系统通过对当下疾病状态的沟通所产生的时间模式并不能等同于历法时间模式,当下的知识谱系并非由于过去发生的研究和事件自然形成,而是系统内部意义构建的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系统性时间模式。正是因为系统自身的沟通决定了环境中事件的意义,对过去、当下和未来的意义构建在不同的系统中有着不同的意义。

进一步而言,系统内有关时间的意义构建并不局限在有关过去、当下或将来的时间模式表达上,也并不限于对特定事件开始和结束时间节点的识别上。有关系统的时间意义同样出现在系统沟通自身并不充分(无论是以表达呈现的沟通,还是以实践呈现的沟通)但是被其意义的时间延展性(extension)所指引的预期(expectation)中,并通过时间模式表达着特定的系统预期。<sup>[23]</sup> 卢曼将其称为“时间约束”(time-binding)机制。<sup>[24]</sup> 这一概念与子系统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定位有关。时间约束意味着在系统中有关预期的沟通,以及使得这些预期在系统沟通中被接纳。<sup>[25]</sup> 例如,政治系统必须不断产生可被集体决策的事项,以便建立对未来可集体决策事项的限制性结构。

而对于法律系统来说,其为整个社会系统提供的是规范性预期(normative expectation)。规范性预期是可意识到的生活的未来视域,是对未来的预料。法律是对他人行为的预期和解读,同时,法律的运行也意味着他人对他人预期和自己预期的揣测与预判,以及这种预期的实现和落空。<sup>[26]</sup> 法律的时间约束机制使得法律系统产生的沟通将当下与未来相连,也可以说法律系统的沟通是一种基于当下并指向未来的沟通。法律规范性的形式牵涉到对未来发生事件的预期。这也可以说是法律的时间约束机制。<sup>[27]</sup> 法律沟通体现出来的这种时间约束机制并非表明法律规范本身有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约束力,法律的约束机制只是作为沟通的法律运作的一种属性,就如同语言反复使用中所呈现的约束性,即在当下明确未来事件将会被法律符码判断,而不需要对每个事件/冲突构建个案判断标准与实质理由。<sup>[28]</sup>

上述时间约束机制只是意味着法律沟通关注法律规范,法律的沟通具有时间意义:对法律的适用应在不同的历法时间上保持一致,这与文字对法律演化的影响有关。<sup>[29]</sup> 没有这样一种稳定性,法律将无法实现自身的功能。<sup>[30]</sup> 对法律适用一致性的预期是一种反事实预期,<sup>[31]</sup> 法律规范的意义不会随着在历法时间维度下事实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法律的规范性预期仅随着法律规范的变化而变化。正如卢曼所言,历法时间的不可逆性恰恰为系统自创生带来了可能性。历法时间的不可逆性并不意味着人们必须接受事实存在的样态。人们可以说明事实存在的样态并阐述其难以改变的性质,并对这种已经发生的事实,例如立法规范的存在现实给出进一步的正当化理由。<sup>[32]</sup>

[23]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142.

[24] Luhmann, *supra* note [22], at 105.

[25]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142 - 143.

[26] 见前注[16],卢曼书,第78页。

[27]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14.

[28]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48, 71, 92.

[29] 参见刘涛:《文字与法律演化:卢曼系统理论的视角》,载《社会学评论》2016年第5期。

[30] Nobles & Schiff, *supra* note [4], at 135.

[31] 参见李茂生:《风险社会与规范论的世界》,载《月旦法学杂志》总第173期(2009年),第151页。

[32] Luhmann, *supra* note [8], at 467.

因此,从违法事件中产生的失望(比如盗窃犯罪被害人对现实发生的盗窃事件的失望)没有妨碍法律规范意义的持续生成。以这样的方式理解法律的规范性预期功能即意味着失望只可能在法律规范自身发生改变的时候才会发生。人们,特别是当事人基于现实中发生的违背法律规范的侵害行为所产生的对法律规范内容看法的改变(即当事人自身的失望)并不会直接破坏法律系统的规范性预期稳定功能,这也就意味着一旦有稳定的规范性预期,人们就可以较为从容地面对日常生活中的失望与失范,法律指引公民(未来)行为的效果及其在系统中的时间约束机制就会展现出来。时间约束机制在法律系统沟通中的意义得以通过法律功能的展开而实现。<sup>[33]</sup>

因此,也只有当法律沟通失去时间约束能力的时候,法律系统才会失去制造规范性预期的能力,也就是说,当法律适用(法教义规则、先例规则等)对未来案件和对民众未来行动的指引功能丧失的时候,法律才会失去继续创造规范性预期的能力。因此,并不是当事人失望的事实,而是法律在当事人失望之际持续制造规范性预期能力减弱(也就是法律适用一致性降低)的时候才会使得法律本身“无效”(invalid)。对于运作中的法律系统而言,环境中不断制造有悖于法律规范的事件,而规范性预期稳定的功能依然能够发挥。只有当法律沟通(无论是当下还是未来)不能创造任何关于预测未来法律适用内容的时候,也就是说法律系统的沟通失去了基于规范性预期的时间约束能力时,法律系统的沟通才会停滞。<sup>[34]</sup>在某些情形中,法律沟通不被鼓励(比如国家处于战争状态),但是现代社会中并不存在法律系统沟通完全停滞的场合,因为即使是在战争中,相关法律规范依然在发挥效力,并对当事人产生时间约束的效果。<sup>[35]</sup>卢曼认为,法律规范的时间约束机制具有一种面对争议或争端的免疫性,并通过“制造”冲突(准确地说,是法律系统内部可以沟通的纠纷)来维持规范性预期的稳定。<sup>[36]</sup>

上述对法律系统规范性预期功能的阐释并不必然意味着在法律系统沟通内部,系统以相同的方式理解自身的沟通。在法律系统内部存在着有关规范性预期的沟通,特别是在法律适用(法律论证)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几种均具有合理性的解释路径,并且一种新的解释路径可能会与先前的解释规则存在冲突,这种情形并非改变了法律系统整体上的时间约束机制。因为从系统理论的视角来看,在上述法律适用存在解释规则冲突的情况下,作为决定适用何种解释路径和结论的沟通,在法律系统内部依然会坚持并宣称裁判是根据法律规则对案件事实做出的评价,法律适用中的一致性并不会由于解释路径上的可选性和多样性而取代适用一致性原则(即相同案件相同对待的原则)。<sup>[37]</sup>规范的发生以及法律规范从社会规范中的分出在人类历史早期就是为了对抗惩罚机制中(象征性符号意义的)偏离或多样性问题,并由此产生了前述社会沟通中的时间约束机制。<sup>[38]</sup>对于构建不同解释路径的主体来说,其关于法律的沟通必须将法律系统的规范结构一致性与时间约束机制作为前提,进而主体做出的有关法律规范的解释才可能成为系统沟通延续中的组成部分,新的解释方法与路径在上述前提之下就成为过去解释规则的一种延续,而不会对法律规范结构的一致性产生影响。这也被社会系统论研究者称为系统冗余与信息之间的选择过程。<sup>[39]</sup>也正是由于有关法律规范的沟通必须以法律适用,也就是在承认法律规范一致性的前提下展开,法律解释具有一种相对保守的属性(例如刑法中严格的罪刑法定)。

<sup>[33]</sup> 见前注[31],李茂生文,第136页。

<sup>[34]</sup> Nobles & Schiff, *supra* note [4], at 136.

<sup>[35]</sup>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180.

<sup>[36]</sup> *Ibid.*, at 477.

<sup>[37]</sup> Luhmann, *supra* note [8], at 308.

<sup>[38]</sup>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145.

<sup>[39]</sup> 参见刘涛:《冗余和遵循先例:系统论的考察及启示》,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2期。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由于维持规范性预期功能的需要,法律系统对环境(或者更准确地说法律系统有关环境中的事件)做出反应的时间与其他系统不一致,前者有其自身的系统性时间。即使不同的社会功能子系统有关相同事件的沟通在历法时间上具有同步性,但从共时性的维度来看,各社会功能子系统的时间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相同事件的沟通不可能保持一致。也可以说所有社会子系统的结构成因都与系统的时间化有关。<sup>[40]</sup>“在运作层面功能、表现和反思的分化将会分化时间。这会增加时间维度基础上的复杂性,也会造成时间统一上面临的冲突。”<sup>[41]</sup>系统/环境的区分也是一种有关复杂性的时间化(temporalization of complexity)操作,在增强系统自身沟通结构安排的同时,也使得系统对环境中的信息产生依赖,社会系统的功能分化逐渐加深。<sup>[42]</sup>一起非法暴力事件可能会引起新闻报道、刑事审判甚至政策(政治系统)调整,不过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不同的社会子系统对事件的处理在系统性的时间模式下是同步的,也没有理由预期不同的社会子系统会根据外部环境(也就是其他子系统)对事件的处理来决定自身沟通所能产生的意义。因此,为了实现内部沟通的一致性,法律系统的运作必须对其环境形成封闭。法律必须选择和确认那个需要处理的“事件”,并将其与外部环境分离,形成系统内部有关事件的沟通。时间意味着任何一项确定的事件发生的同时,其他事件也在进展中,任何单一的系统运作都不可能对面完全掌控,即运作本身就是一种选择,选择也就具有了时间属性,<sup>[43]</sup>事件在环境中的演进也并不会直接受到法律系统有关相同事件沟通的影响(新闻故事不断被制造,政治辩论持续展开)。<sup>[44]</sup>虽然社会子系统之间存在着紧密或松散的关联,也由此产生了多种子系统可以共享的历法时间,<sup>[45]</sup>但各社会子系统对于相同事件的反应速度(也就是根据系统各自的运作结构展开的沟通)不同,在共享的历法时间以外,社会子系统还拥有各自的“内时间意识”,<sup>[46]</sup>法律系统也是如此。现代社会法律的形态及其现实运作试图实现功能上的分化与运作上的封闭,就必须控制自身系统时间模式的构建,即自身时间模式与社会层面时间维度的互相关联。<sup>[47]</sup>

可以用另外一个更为具体的例证来说明法律对时间的构建方式以及其中所包含的时间约束(规范性预期)机制。从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上来看,无罪推定是刑事程序中的重要原则。而在系统理论看来,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原则的一个重要作用在于约束法律运作的时间。法律运作中的侦查、起诉、审前调查和庭审等过程都需要消耗时间。在庭审的过程中,无罪推定意味着事前对控辩双方的举证责任进行分配。当代刑事司法顺利展开的一个必要前提便是无罪推定。判决预示着法律程序的终结,被告人的状态通过判决变为法律上“有罪的人”或“无罪的人”。不过在判决做出之前,被告人的法律状态只能是“无罪”。法律系统的时间性将事实上的状态与法律程序上的状态划分为两个部分或者说是两种节奏,拉开时间对个案进行处理,时间即区分。<sup>[48]</sup>

[40] 见前注[13],鲁曼书,第22页。

[41] Luhmann, *supra* note [10], at 37.

[42] Luhmann, *supra* note [8], at 50.

[43]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42.

[44] See Michael King, *What's the Use of Luhmann's Theory?* in *Luhmann on Law and Politics: Critical Appraisals and Applications*, Hart Publishing, 2006, p.47 - 48.

[45]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7.

[46] 参见张祥龙:《现象学导论七讲:从原著阐发原意》(修订新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6—179页。

[47]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210.

[48] 参见桑田:《理论史视野中的系统论法学》,载《人大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228页。

无罪推定表达了法律追求的价值：正义，而正义实现的过程则具有偶联性(contingent)，正义成为系统沟通选择的问题，成为如何在多种沟通可能性条件下进行决策的问题。<sup>〔49〕</sup> 即从无罪推定到最终认定“有罪或无罪”必须通过程序规范的适用(包括对证据的司法审查以及对规则的法律解释)，在诉讼程序中被告人的法律状态(有罪或无罪)随时可能随着证据、证明责任分配以及法律适用等因素发生改变，即司法过程中的个案以及个案中的被告人的终局状态具有多种可能性(偶联性)，过程代表时间变量，因此说明时间也是司法运作的一种成本，对司法资源的分配乃至正义实现的方式均具有影响。<sup>〔50〕</sup> 但在诉讼程序尚未终结时，被告人在程序中的状态则始终保持法律推定意义上的“无罪”，也就是在诉讼进程中，“无罪”的状态并非具有偶联性，而是一种确定性的状态。

因此，无罪推定作为刑事司法程序中具有确定性的沟通能够拒绝和抵制外部环境(其他社会子系统的沟通)。尽管人们在法律系统之外可能，在判决尚未做出时就在“事实上”认定或者评价被告人是否有“罪”，甚至这种认知可能在广泛的社会空间与社会系统沟通中存在，并制造出对于法律系统而言具有可能影响的环境中的噪音(noises)。但是，建立在无罪推定原则之上的法律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程序，则必须假定被告人无罪，并坚持这种确定性的沟通，才能展开或终结后续的法律沟通(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如果刑事司法系统的沟通在案件处理的开端就放弃了对无罪推定的坚守，或者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在程序进行的过程中呈现出一种偶联性/不确定的状态，那么现代刑事法律的程序和由此产生的系统沟通结果(判决)也就无法被视为成功的法律沟通，并且会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噪音的影响。通过其自身构建的明确的时间约束规则(即无罪推定的约束性规则)，法律系统能够抵御其无法操控的外部干扰。<sup>〔51〕</sup> 而如果判决是在被告人当下法律状态不明确的情况下做出的，那么则会加剧法律系统沟通的偶联性，同时不会降低判决过程的复杂性，甚至此类判决会被贴上不符合法律正义要求的标签。尽管在媒体系统或政治系统中被告人的“罪状”可能已被确认，并产生其他系统(有效的)后续沟通，但法律系统仍然需要花费必要的时间进行针对被告人是否有罪的法律沟通，并在判决终结前“锁定”被告人的法律状态，即对此状态进行一种系统时间意义上的约束。无罪推定原则作为法律系统内部的约束机制对于抵御其他社会子系统针对特定案件和特定被告人的沟通具有重要意义。法律能够通过系统时间模式以及特定问题上的时间约束机制的构建抵御来自媒体等其他社会子系统的侵蚀。在特定的(作为历法的)时间，无论其他社会功能子系统如何构建与“确认”当事人的“罪状”，对于法律系统而言，在法律程序尚未终结，司法判决尚未做出时，“有罪”在法律系统内部也只能是一种对未来可能而非确定状态的描述，刑事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确定性的状态只能是“无罪”，是否有罪本身就在法律系统这一特定时间模式中呈现一种偶联性的状态。<sup>〔52〕</sup>

在上述例证中我们可以较为清晰地观察到不同社会子系统中时间模式的非同步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状态需要通过程序性的运作和系统内部时间维度的推进展现出来。法律上的“有罪”这一偶联性的状态无法通过其他社会子系统的沟通予以确认，而无罪推定原则作为一种时间约束机制将具有偶联性的法律沟通与在程序中确定的无罪状态恰当地关联起来，使得法律正义

〔49〕 这与卢曼定义意义概念，将其作为社会可能性指涉的理论构想有关。意义概念又成为卢曼社会学的基本概念。See Niklas Luhmann, “Meaning as Sociology’s Basic Concept”, in *Essays on Self-Refer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1 - 79. 卢曼认为，意义是可能性到现实性(actuality)的涌现，作为两者之间的区分，意义本身没有实质内容，而是处理复杂性的媒介。See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3 - 24.

〔50〕 Schwartz, *supra* note [11], at 857.

〔51〕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210.

〔52〕 Luhmann, *supra* note [4], at 146.



实现过程中固有的偶联性特征通过无罪推定的程序法原则得以隐藏和化解。在时间维度上，则可以说系统的偶联性使得法律系统的裁判形成了定罪之前/定罪之后的区分与差异。<sup>[53]</sup>

如果通过其他社会系统的沟通被告人被认定为“有罪”甚至被法外施刑，那么在系统理论看来，与其说是被告人经历了非法的审判，不如说是被告人再也无法通过法律系统的沟通来核准对其的“处罚”是否符合法律之内的正义。在法外施刑的情形中，法律系统的时间模式由于其他社会子系统沟通的介入甚至替代而被搁置，在正义实现过程中法律系统的偶联性（没有受到无罪推定保护的被告人可能的事实状态完全无法预测）丧失，司法过程针对被告人未来有罪或无罪状态的指向及其可能性也成为一种空谈，法律系统未来的沟通延续也会因此受到冲击。毫无疑问，其他社会子系统可以通过自身的沟通与自身的时间模式去质疑法律系统沟通中的时间约束机制是否有碍（法律系统之外的）“正义”的实现，但是这样的批判只能在法律系统之外的环境中产生，这样的指责也不能替代法律系统的沟通。政治系统或媒体系统对法律系统沟通的判断只能根据其自身的编码与时间模式展开，如果特定的法律程序无法被纳入上述其他社会子系统有效的沟通编码中（例如一个法律案件的“新闻性”不强），那么我们只能说上述社会子系统对法律系统的指责甚至是对法律沟通的替代，乃至对法律时间维度的替换都只具有个案性的影响，这些影响无法替代法律系统常规性的沟通与惯常的时间构建模式。法律系统沟通可以也应当通过法律自身的程序去形成新的变化，甚至法律修改也会使法律系统与政治等其他社会子系统产生关联，但在这些变化并没有实际发生的时候，法律程序的常规运作意味着其他社会子系统无法替代法律系统的沟通结构与时间构建模式。

### 三、法律的规范性预期与面向未来的政治时间结构

前述不同社会子系统“内时间”构建的差异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法律系统的时间约束机制与其他社会子系统构建内部时间模式的差异一直以来都是系统理论研究法律与政治关系的中心议题。政治系统以目的式纲要（purposeful program）作为基本运作方式，而法律系统则以规范性预期为其功能指向。两者运作与功能上的差异使得法律的纲要以条件式纲要（if ... then .../conditional program）的方式展开。不过在卢曼看来，上述纲要中的条件（if）必须以当下的状态（present condition）来呈现。相对于法律系统着眼于当下，政治系统的运作更多关注未来的可能状态。

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在执行这些目的纲要的过程中，政治执行机构往往通过执行法律的方式行使政治权力，也就是说政治系统的运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法律系统对其行动合法性（legality）的确认。这使得系统理论研究始终关注立法过程（政治与法律产生紧密关联的环节）中政治系统以未来为导向的沟通对以当下事件为判断依据的法律系统条件纲要的改造。现代社会中作为稳定人们预期结构的立法本来是为了以当下的决策来约束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为人们未来的行为提供指引，并且这种指引是通过时间约束机制而非永恒的自然法本体论构建而达成的。<sup>[54]</sup>而在这些关注政治目标的法律规范中，条件纲要中的条件（if）不再表达当下的状态以及当下判断所依赖的过去发生的事件，而是直接表达了一种有关未来状态的描述与观察，并以此作为规范判断的条件与前提。

例如，在儿童福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sup>[55]</sup>立法目的与具体规范中的条件纲要被政治政

[53] Luhmann, *supra* note [13], at 341.

[54] 参见祁春轶：《国家治理中法律对期望结构的分辨和选择》，载《法学》2015年第12期，第59页。

[55] 早期系统理论研究者也考察过此类问题，但并不是站在对时间维度的观察角度上。See Michael King, *A Better World for Children? Explorations in Morality and Authority*, Psychology Press, 1997, Chapter 1.

策,即“保护儿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所牵引。此种类型的法律规范包含了不易察觉但对于法律系统而言重要的时间模式变更。从上述规范的内容结构来看,监护权的授予必须建立在对未来事件与状态的评估基础之上,进而在司法中决定当事人(儿童)未来的(可能)最大利益。此种对法律纲要形态与时间模式的改造使得法律系统维持规范性预期的难度加大。上述纲要形态的变化带来的不仅仅是所欲实现的目标(保护儿童未来最大利益)是否具有司法化可能的问题,更是法律沟通应当如何衔接以及如何以一种确定性的方式来构建未来的事件。上述规范针对未来可能实现目标的“条件化”,即将未来事件的偶联性视为确定性,显然与惯常的法律条件纲要中以当下或过去的素材作为判断基础的规范构造具有差异性。以未来事件确定“条件”,并进而适用到当下的案件中,难免会遇到“条件”本身的状态会随着当事人(未成年人)在未来的变化而变化的局面,且这种变化并不仅仅对证据的司法认定产生困境。正如前述,针对当下情形的证据司法认定过程中,即使出现所发生的事件与法律规定并不符合的情形,这种情形也并不会造成法律系统规范性预期维持(时间约束机制)的崩溃。但在上述例证中,儿童未来的身心发展以及可能遭遇的人生境遇都属于未来不确定的事项,却必须被纳入法律纲要的“条件”中,法律适用中面临的环境因素陡然间变得异常复杂,儿童未来的利益难以预测,却不得不在此种时间构建模式之下成为法律判断的确定性前提。在系统理论看来,在此处,法律沟通以一种对环境开放的态度展开,从而威胁到系统自身在运作上的规范性封闭,也由此威胁到法律系统维持规范性预期的功能。<sup>[56]</sup>

在现实的司法中,法院会根据当下可以查明的证据材料做出判决,就如同法律根据已经发生的行为对(假定无罪但被)怀疑有罪的被告人做出刑事判决一样。法院当下的判决将决定特定儿童未来的监护状态。不过从法律系统维持规范性预期的功能来看,当下的判决是否能够在未来维持这样一种反事实的预期存在疑问,因为在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与当下判决中的条件之间很可能产生不一致,基于未来导向的法律沟通会使得条件纲要本身的条件内容随着环境中的事实而不是系统中规范内容的变化而变化。在司法中,目的(未来)导向的规则构建使得合法/非法法律系统编码过程随着时间的变动而可能随时发生变动,进而也就使得规则的稳定性几乎不可能形成,法律系统时间约束机制的前提条件,即规范在司法适用中的不变性条件不再具备,事实的变化不仅会引起个案裁判的变动,也会引起规范本身内容的变化。<sup>[57]</sup>

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建立在未来状态基础上的法律运作相对于建立在当下(或者说过去的当下)基础上的法律运作,前者无法维持法律系统的规范性预期的功能?更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即便如此,是否法律系统规范性预期功能的丧失并非不可欲的?

#### 四、法律与政治时间模式的差异及其后果： 立法的政治过程与政治决策的行政化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需要考虑政治与法律不同的系统特点及由此产生的运作方式上的差异。从上一部分的考察中可以发现,以政治系统目的纲要构建一种开放性的法律运作模式,一种不断

<sup>[56]</sup> 参见刘涛:《青少年犯罪矫治的社会功能与法律模式——一个社会系统论的视角》,载《青年研究》2017年第3期。

<sup>[57]</sup> See Richard Nobles & David Schiff, *Taking the Evolution of Legal Doctrine Seriously: Review of Katayoun Baghai, Social Systems Theory and Judicial Review: Taking Jurisprudence Seriously*, 13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in Context* 96, 111 (2017).

生成基于未来政策目的的法律规范结构并非不可能,但这种法律运作需要在系统沟通进程中不断进行自我修正,由此给法律系统带来沉重的负担。正如前述,政治系统通过立法过程与法律系统紧密关联。立法将政治目标转化为法律纲要,并可能改变法律系统的内部运作结构。立法为法律系统提供法律规范的政治正当化依据(立法程序中符合政治决策多数决的原则即可使得法律规范获得正当性<sup>[58]</sup>),并由此可能带来改变法律系统内部规范性预期功能的契机。在一定程度上,立法使得法律与政治系统不同的时间构建模式达到某种程度上的平衡。<sup>[59]</sup>

通过立法,政治系统将关于未来指向的政策输入法律规范中,通过法律规范来对政治权力进行分配。但合法性(legality)并不是政治决策在政治系统内部正当化(legitimacy)的充分条件。合法性仅仅框定了政治政策在法律系统中可被接受的外延。在合法的范围内,政治决策依然具有多种选择,除了合法性,其他判断政治决策正当性的标准也会被政治系统的沟通涵盖,这些判断政治决策正当性的标准原本应当通过政治系统内部的运作得以解决,但是在现代社会法律与政治通过立法过程所产生的紧密关联条件下,政治系统判断决策正当性的标准也会进入法律系统,进而影响法律规范的塑造过程。政治政策的法律化使得指向未来的目标成为判断法律系统中裁判合法性的一种标准,政治系统中的权力分配与政策决策机制得以渗入法律系统中。简而言之,这种法律与政治的紧密关联使得法律系统的合法性判断在一些规范构成与适用的过程中成为政治上是否正当的问题。

显然无论是从司法制度的资源供给还是从法院与法官的社会角色考察,法律系统处理政治问题并使用政治政策生成过程中针对未来事项的目标指引,均不符合法律系统编码过程的要求,也不能对所需裁判的事项给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从而也破坏了法律系统中的时间构建模式。在条件纲要中,条件与结论之间的关系可能会随着未来在(下一个)当下的展开而持续发生变化,条件与结论之间因果关系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是上文所提到的规范随着未来状态变化的持续变迁,后续案件的处理变得棘手,法律规范的效力问题凸显出来,规范性的预期功能难以为继。传统法律解释体系并不,至少并不主要试图处理针对未来不确定的事项,而是着眼于当下以及当下对过去已经发生的事项进行编码。<sup>[60]</sup>

政治系统的正当性形成过程在其系统内部总是充满变数,这也是政治沟通与政治权力分配的编码过程,即权力的规律。但如果将这种针对未来状态的目标指向通过立法引入法律系统中,则可能造成法律的政策化与行政化的风险。不断扩大的行政领域乃至福利国家(welfare state)以及行政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便是现实中显著的例证。行政机制与组织形态通过立法与法律的执行实现了政治系统自身创造的稳定的决策正当化过程。行政规制(regulation)是细化并不断修正实现通过法律赋予正当性的政治目标的决策执行过程。现代福利国家发展出一套在全社会内部分配和再分配利益的制度,法律后果的不确定性越发成为社会系统决策的标准。<sup>[61]</sup>

因此行政规制是实现公共利益(政治目标)的一种机制,这种机制与法律的条件纲要适用模式(司法过程)具有较大差异。在行政规制的实施过程中,不同的政策实施方案会被不断尝试,行政规制本身就具有学习能力,而并非法律规范本身具有反事实的稳定效力。<sup>[62]</sup>作为一种增强政治系统对其他社会系统影响的演化过程,福利国家通过立法与行政规制即政治法律化的形态实现了

[58] 参见[德]韦伯·马克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9页。

[59]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372 ff.

[60] 参见李忠夏:《宪法教义学反思:一个社会系统理论的视角》,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6期,第15页。

[61] Luhmann, *supra* note [5], at 472.

[62] See Philippe Nonet & Philip Selznick, *Law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oward Responsive Law*,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1, p.109.

政治权力与决策执行能力的扩张,从而使得政治不再依靠对暴力的垄断以及独立的政治集团之间的斗争来维持,而是依靠法律化的过程逐渐形成庞大的依据法律生成的行政官僚体系,并借此影响社会的方方面面。在20世纪后半叶的福利国家的语境下,立法越来越以一般条款的方式,对行政权力授予更强的自由裁量权。<sup>[63]</sup>“现代国家区别于古代和中世纪各种政治组织的最为直观的特征在于,所有政治和行政事务,包括军事事务,都交由一个庞大的专业官僚团队来经营。”<sup>[64]</sup>当政治系统的正当性根据来源于法律系统授权的时候,基于法律的抽象性与普遍性,就可以将权力的辐射力传导到更远的地方。<sup>[65]</sup>这也使得整个官僚组织处理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针对个案的时间分配规则也发生了显著变化。<sup>[66]</sup>相似的,政治系统行政能力的提高有赖于法律系统条件纲要对政策执行的明确化以及常规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政治系统内部的时间结构也发生变化。法律系统基于政策目标所形成的条件纲要中条件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意味着政治目标实现过程的明确化程度增强。政治目标导向的立法进程与法规范内容,特别是在目标的定位上与政治集团内部的多元组织及其利益取向具有较强的关联性。<sup>[67]</sup>这种基于法律与政治系统紧密关联形成的结构上的变化以及系统内部时间构建方式的变化,显然对于政治决策的执行更为有利,但也在同时降低了作为政治的环境因素的法律系统针对行政行为所能进行的反思性沟通,从而使得基于宪法结构所可能实现的法律(法治)针对政治权力的限制效果有所损益,作为宪法上的基本权利条款对包括行政组织在内的其他社会系统对个人产生的侵扰进行防御的效果就可能无法实现。<sup>[68]</sup>因为法治国理念的核心就在于借助一套法律规范和相应的司法机构去监督和制约行政权,<sup>[69]</sup>司法决策是整个法律系统调整与其他系统之间结构耦合关系的方式。<sup>[70]</sup>而政治与法律系统紧密关联条件下的行政权则具有扩张性,甚至也改变了现实社会中个人权利的外观,即从原先的免受政府干涉的权利,转变为由政府保护的权力,进而预防多重社会“风险”(指向未来的权利外观)。

总而言之,法律规范时间结构的变化,在形成原因上与政治系统的刺激相关,一方面其根源在于法律渊源问题对于政治系统(立法过程)的依赖,另一方面,政治系统中政策运作的法律化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政治的权力分配模式紧密依赖于法律系统的确认。两者之间这种互相紧密影响的关系在惯常模式下并非不可欲,甚至可以说是现代宪制结构中为人所熟知的状态。系统理论的研究在此并非与多数相关研究有所区别。本文所发现的系统理论对政治与法律关系问题观察中的独特之处主要来源于对两者时间结构的考察,这也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在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治与法律紧密关联的法律适用难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 五、结 语

本文通过系统理论考察了时间在现代社会子系统中的意义与构建方式。功能分化条件下产

[63] 参见泮伟江:《法律系统的自我反思——功能分化时代的法理学》,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274页。

[64] 陈涛:《法治国、警察国家与领袖民主制:西欧现代国家构建的三条线索》,载《社会》2020年第6期,第45—46页。

[65] 见前注[63],泮伟江书,第151页。

[66] Schwartz, *supra* note [11], at 851.

[67] See Denis Galligan, *Law in Mod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hapter 13.

[68] 参见[德]托依布纳:《魔阵·剥削·异化——托依布纳法律社会学文集》,泮伟江、高鸿钧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1页。

[69] 参见[德]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刘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84页。

[70] 参见宾凯:《从决策的观点看司法裁判活动》,载《清华法学》2011年第6期,第98页。

生的系统沟通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的系统时间概念构成了现代社会不同事件同时(历法时间意义上的)运作和相同事件的不同时间(系统沟通意义上的)的运作。使一个系统同环境区分开来的一个必要的时间上的程序,就是将系统与环境的共时结构彻底切割开来,并建立系统自身的时间顺序以及对事件处理的时间结构。<sup>[71]</sup> 系统理论解释了现代社会功能分化子系统对事件进行沟通的方式,本文特别关注了这种处理方式中的时间构建特点,尤其是通过上述论证和其中所包含的例证说明了法律如何在现代社会构建其独有的时间以及这种构建方式对稳定法律系统规范性预期的意义。本文的考察也对法律系统时间构建模式在当代社会发生的变化有所关注,未来指向性的法律与政治系统通过立法机制形成紧密关联。在此过程中政治正当性判断标准发生变化,进而带来了福利国家的扩张。本文对此并没有做出价值判断,而是从系统运作模式的区别上,对这种政治系统的扩张以及政治政策法律化可能带来的有关时间问题的困境做了阐释。上述现代社会演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都对现代法律系统所固有的沟通方式和时间构建模式提出了挑战。面对上述挑战,本文认为法律系统中构建时间的固有模式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律规范性预期稳定功能在现代功能分化社会中仍然具有重要意义,这种重要性体现在法律对时间构建的不完整性(主要关注当下以及过去在当下的系统意义)和独立性上,也表现在法律系统由于时间约束机制所带来的对政治目标导向的合理限制,即法治在时间维度上的表达。系统理论对现代社会子系统功能的解释秉承了一种演化而非静止的观念,对法律时间构建问题的阐释也体现了系统理论这种对于法社会学研究乃至法教义学方法具有启发意义的法律演化观。

---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ime in law is closely related to modern society's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Only by admitting that the system can generate communication and distinction from its environment can we understand the possibility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time in society, and do we also recognize time is an issue in legal operation and legal evolution. The uniqueness of temporal dimension in legal system and its function of normative expectation is the description of the distinction of legal system from other systems in systems theory. Future-oriented construction of time in law cannot fulfill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in law and the normative stability brought by legal decisions. Politics' purposeful program has the same negative effects. Through the observ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emporality in systems theory, modern law's evolutionary value and its risks in change can be revealed, and it is also the importance of systems theory for the legal theories' evolutions.

**Keywords** Legal Communication, Temporal Dimension, Normative Expectation, Systems Theory

---

(责任编辑:宾凯)

---

[71] 见前注[7],高宣扬书,第130页。